

臺北市觀光傳播局第 323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 地點：本府 407 會議室

三、 主席：沈專門委員永華、江專門委員春慧

(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另有公務) 記錄：蔡雨秦

四、 出席：洪科長梅雲 闕科長玉玲 (邱映慈代)

陳科長雅慧 朱科長品澤 (周北昕代)

謝科長佩君 葉科長煥輝

唐主任亞聖(謝秀玲代) 余主任漢宗

王主任施佳 陳秘書木松

莊股長淑媚

五、 主席指示事項：

(一) 有關本局主辦之 2017 臺北燈節及觀光巴士上路等重大活動議題，請電臺規劃相關宣傳事宜。

(二) 請出版科彙整蒐集本局各業務科配合春節期間所需宣傳之新聞稿備稿內容。

六、 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一) 請各科室就現有可行之行銷管道協助宣傳「臺北旅遊網」網站、「現在玩臺北」APP，增進該網站及 APP 之能見度；另各業務科如有活動、議題得與臺北旅遊網合作推廣或露出者，請於年初時規劃提送資訊室及早作業。

(二) 建議各科室承辦工程編列工管費時，可視情況規劃「教育訓練費」，以加強工程承商或監造等單位充分瞭解相關府頒標準作業規範，俾利機關審查作業及降低不必要之行政缺失；業務補助款亦可參採編列。

- (三) 本市議會預定1月10日通過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會計室將會提供本局預算審議之刪減數資料，請各科室依預算法第63條但書略以：「…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且經立法院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不得流用。」之規定辦理，並建議後續科室於訂定底價前所研擬之標案詳細表，各項目得以配比表示，而無需標明各項目細項之金額，避免其預算金額經議會刪減後可能遭遇之問題。
- (四) 為提升本局採購業務之效能與品質，請各科室於辦理採購業務應加強注意府頒之「採購稽核重點40項(106年版)」表列內容(已公告於局內網)，以減少辦理採購業務之重複性缺失。
- (五) 各科室於陳核公文或陳報業務事項時，應事先對其業務通盤瞭解，並有具體想法及作為，而非將所有案件逕由督導局本部長官給予建議；另廠商提送之文宣、手冊等紙本資料，應於陳核前確實檢視及修正；與局本部長官研商、溝通或討論時，盡可能於1小時內結束。

七、散會：上午10時45分